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6年度判字第00495號

上　訴　人　昌路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甲○○○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代　表　人　丘欣

上列當事人間因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4年3月1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550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下同）88年3月至9月間委由昇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泰報關公司）向被上訴人申報自泰國進口泰國產製成衣共5批（報單號碼詳如原判決附表），經於88年3月至9月間繳稅放行。嗣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下稱海調處）查獲上訴人涉嫌偽造泰方發票、虛報貨物產地，進口非屬經經濟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移由被上訴人審理，認上訴人涉有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之不法情事，因貨物已放行，被上訴人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各處貨價2倍之罰鍰（金額明細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本案與基於同種類之法律事實之其他案件共計26件進口報單，皆依法向被上訴人報關進口，均經被上訴人「查驗通關」，未發現為大陸物品。被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能證明系爭貨物乃管制之大陸物品，逕「推測」為大陸物品，應負舉證責任。訴外人乙○○於海調處製作之調查筆錄前後內容矛盾，被上訴人僅擷取對上訴人不利部分，而忽視對上訴人有利部分，明顯違法。另訴外人丙○○為上訴

人所聘僱之職員，經上訴人經理人要求其去職，致心懷怨隙，遂為對上訴人不利之證詞，而相關證據皆與丙○○之證詞相悖，其證詞應不足採。再上訴人係向香港「暢旺公司」進口貨物，而該公司之前身為「中威公司」（C.W.T Garment LTD.），兩家公司之負責人均為訴外人丁○○，上訴人之交易對象確為香港貿易商。另訴外人戊○○之證詞稱貨櫃起運地點為香港乙詞，足以證明上訴人主張與本案交易事實相符，並可推翻被上訴人所為之指控。為此訴請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貨物於進口時被上訴人雖按上訴人之原申報事項徵稅通關放行，惟嗣後既查得有違法新事證，足資認定其有違法虛報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4條規定，自仍應處罰。一般筆錄之製作均經被訊問人親自閱覽無訛後，始簽名捺指印，以證其內容確為真實。本案上訴人雖一再指稱該份由實際辦理系爭貨物進口之刑事共同被告乙○○於司法調查機關依法所為，且清楚承認來貨為大陸物品之正式調查筆錄及證人丙○○之調查筆錄證據力不足云云，惟上訴人並無其它足資證明該等筆錄不為真之反證。再核本案筆錄之被訊問人，其本身亦為繫案之犯罪共同被告，共同被告所為供詞，與調查局查得之事證、情節，並無不符，當得作為本案行政處分之證據。又本案係經海調處於貨物放行後，查獲上訴人涉有以偽變造發票、虛報貨物產地、進口大陸物品之違法情事，上訴人迄今並未能提出任何具證據力之交易文件資料，證實向泰國購買之系爭貨物確為泰國產製，明顯與一般正常貿易之行為相違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四、其他違法行為。」「有前2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論處」「私運貨物進口・・・處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為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4款、第3

項及第36條第1項、第3項條所明定。次按進口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者，即構成進口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系爭貨物經查得由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己○○與訴外人乙○○共謀規避政府管制大陸產製物品進口不得逾公告數額之禁令，由訴外人乙○○負責偽造泰國出口商N.N.N.SERVICE LIMITED PARTNERSHIP（於87年1月間已停業）、HUALI GROUP（THAI）CO.LTD（無申登資料）之發票、裝箱單，再利用不知情之昇泰報關公司職員庚○○向被上訴人所屬五堵分局連線申報進口，自大陸地區不詳製衣公司訂購大陸產製之物品，己○○及乙○○因而經法院以共同連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10月之事實，有進口報單、海調處89航肅字第600741號函、乙○○之調查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688號刑事判決書附原處分卷及原審法院卷為證。原處分乃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各處貨價2倍之罰鍰（金額明細如附表所示），核無不合。上訴人雖否認違章，惟查上訴人公司職員丙○○於調查局證稱：「自我86年9月10日進入昌路達公司服務時．．．己○○均與大陸江陰『長美製衣公司』廠長辛○○等人合作，透過熟悉基隆關稅局五堵、六堵支局之乙○○、昇泰報關行進口大陸成衣．．．己○○都是向大陸某製衣廠採購，委我畫樣本圖、尺寸與大陸賣方，但大部分與大陸賣方訂貨詢價都是己○○親自為之，談妥後己○○即交待繕打合約書。貨是在大陸裝貨櫃，透過香港來到基隆，大陸賣方會給原始提單、發票、裝箱單，己○○指示我將大陸廠商之名稱遮住後寄給乙○○，至於乙○○偽造海運及報關文件之事我並不知情。」於上開刑事判決案件之偵審中亦結證稱：「我在昌路達公司是負責國內成衣的樣本圖．．．過了幾個月，己○○就指示我跟大陸的成衣廠聯繫，事實上聯繫的都是大陸的同一家製衣廠，每一批訂貨詢價由己○○自己跟大陸處理．．．貨是

在大陸裝貨櫃，透過香港來到基隆・・・」「我在調查局提到報單號碼並明確指出這些報單號碼的衣服是從大陸走私進口的，只是中間透過前稱香港中威公司，後改稱暢旺公司來處理轉進口的事宜，剛開始我以為是香港進口，後來才知道幾乎所有的貨物都是從大陸成衣場訂購，所以報單上所示泰國進口其實都是大陸進口的，因為我從來沒處理過泰國的業務。」且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己○○於上開刑事判決案件之偵查中亦坦承其委託訴外人乙○○報關進口之紡織品，全部都是香港亞運之船舶進口，船舶方面是由丙○○負責聯繫貨何時到，文書處理早期是丙○○在處理等語（見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訴外人丙○○既負責與訴外人乙○○聯絡進口報關事宜，就上訴人進口貨物來源，自知悉甚詳，其所稱上訴人公司係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自堪採信。系爭貨物為大陸物品確屬無疑。而海關緝私條例第44條規定：「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其所漏或沖退之稅款。但自其情事發生已滿5年者，不得再為追徵或處罰。」系爭貨物於進口時被上訴人雖按上訴人之原申報事項，徵稅通關放行，惟嗣後既查得有違章情事，已如上述，依上開規定，仍應處罰。次查上訴人所提出乙份一男一女之對話記錄，無從得知是何人間之對話，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是訴外人丙○○與上訴人經理人之對話，且訴外人丙○○亦於上開刑事判決法院證稱未曾向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己○○索取200萬元。又訴外人乙○○於調查局供稱：「我所經營之永輝報關行自87年間起與昌路達公司及享昌公司有業務往來，該二家公司皆係委託永輝報關行辦理進口成衣之報關手續，平日我都與該二家公司（實際為同一家公司）職員曾小姐或負責人己○○聯絡。昌路達公司或享昌公司若有成衣進口時，即會先以電話通知我，由我先行粗估來貨之報關等相關費用後，該二家公司會將相關報關費用預先電匯至我在郵局的帳戶，我再前往船公司換領小提單並將相關資料轉交基隆市昇泰報關行辦理報關業務。事後我便再將進口報單單

底及相關費用之收據一併寄給該二家公司。泰國公司的發票係由『不知名的人士提供給我』，再由我將前述泰國公司的發票傳真至昌路達公司或享昌公司加蓋該二家公司的大小章，並憑以持交昇泰報關行辦理報關。我是因為昌路達公司及享昌公司表示來貨欠缺泰國發票，故由我負責找泰國發票充數以利通關，至於實際來貨產地為何，我並不清楚，需問該二家公司的人員才清楚。HUALI GROUP（THAILAND）CO. LTD發票號碼NO-1102上之英文簽字是我的親筆英文簽名無誤，因為我收到不知名人士傳來泰國公司發票時，發票上簽名欄空白，我因恐海關因此不接受此張發票，故隨便簽下自己的英文簽名充數，以利報關時使用。」「昌路達等8家公司進口報單後附之發票簽名狀況如後：昌路達公司所使用26張發票中部分由我本人簽名（Chen），其他是我郵寄給昌路達公司，是誰簽的我不知道，・・・」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足稽。據此，訴外人乙○○係因昌路達公司及享昌公司表示進口欠缺泰國公司發票，始由其負責找取泰國發票供報關之用，並於昌路達等公司使用之泰國發票上自行簽名，顯見系爭貨物進口報單檢附之泰國公司發票，係訴外人乙○○自行取得偽造。而關稅局編審壬○○於上開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前審證稱：「國外廠商所開立之大小提單，不會直接寄給報關行，都是寄給買主，再由買主自己交給報關行。於國際貿易實務上，發票是海關憑以核稅的報關重要憑證，因此本身具有法律上之形式要件，以前海關要求貨主必須在發票上蓋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大小章，後來為了便民，改為不需蓋用公司大小章，但必須由臺灣買主簽名證明該發票確屬真實始可憑以申辦。國外賣方出口商需在所開具發票上簽名，按照我們海關報關收單的國外發票，簽名方式有國外出口商的簽名，即使國外出口商沒有在發票上簽名，由國內買主簽名證明該發票的真正（即蓋用進口商大小印章），也不違法。但報關行不可代國內買主於發票上簽名，此係違法。國外賣主也不可能授權給國內買主代於發票上簽名，因發票是價格證明，

賣主於發票上簽名才能表示該發票是真正，並須負法律責任。」（見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壬○○為主管機關人員，所稱報關進口實務，應屬可信。訴外人乙○○為報關業者，竟代出口商於發票上簽名，顯與常情不符，且暢旺公司既非發票上所載之泰國公司，豈能授權訴外人乙○○代泰國公司負責人簽名，何況系爭貨物出賣人N.N.N.SERVICE LIMITEDPARTNTERSHIP公司及HUALI GROUP（THAI）CO.,LTD公司（見原處分卷所附之進口報單），經法務部調查局駐泰保防秘書林振光調查結果均屬不存在或已停業之公司（見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亦不可能出售暢旺公司商品，更無從授權暢旺公司於發票上簽名，或開立發票交付暢旺公司轉交訴外人乙○○報關使用。因而上訴人所主張訴外人乙○○有暢旺公司之授權及否認發票係偽造云云，亦不足採。又易豐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船務部經理戊○○於調查局證稱載運系爭貨物之貨櫃係上訴人公司托運（既非暢旺公司，亦非發票出貨人之泰國公司），並係於香港起運，則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己○○自知該等貨物起運港並非曼谷，如暢旺公司確為出貨人，即無須開立不實之泰國公司發票交付己○○轉交訴外人乙○○報關使用，己○○於收受該以不存在之泰國公司名義開立之發票時，亦能查知非屬真正出貨人，己○○竟仍持交訴外人乙○○辦理報關，並虛載泰國公司為出貨人，起運港為泰國曼谷等不實進口報單（見原處分卷所附之進口報單），顯見系爭貨物並非向香港暢旺公司購買進貨。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戊○○之證詞稱貨櫃起運地點為香港，可推翻被上訴人所為之指控云云，顯屬無據。另上訴人所指之本院判例所稱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並不能拘束原審，原審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之裁判等語，其意旨僅在揭示行政法院係獨立審判，並非對行政法院採用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所設限制。從而，原處分認定系爭貨物為大陸物品，上訴人進口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

條第1、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各處貨價2倍之罰鍰，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訴請撤銷，為無理由等為其判斷之基礎，而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原判決經核無違誤。上訴人上訴主張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云云。按本院44年判字第48號判例及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固謂：「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其所持法律上見解，並不能拘束本院。本院應本於調查所得，自為認定及裁判。」「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其意旨在指明行政法院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或所持法律見解之拘束，然並非禁止斟酌經刑事法院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原審採用刑事判決內記載經刑事法院調查之證據及卷內證據而為事實認定，並非以刑事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尚無違反證據法則。次查上訴人之進口報單係以偽造自泰國進口之資料報關，未提出大陸裝箱之提單等報關，則該提單是否經變造，海關自無從查覺，是原審採證丙○○所證：「大陸賣方會給原始提單、發票、裝箱單，己○○指示我將大陸廠商之名稱遮住後寄給乙○○」等詞，應無違反證據法則。上訴人主張丙○○所稱提單經「遮住」後交由報關人員報關，海關豈有不發覺錯誤之理云云，自無可採。又提出報關之資料縱係經偽造者，進口人向船公司提貨時仍可以真實之提單提貨。載運系爭貨物至基隆之航班之起運點雖係香港，惟系爭貨物由其他航班運至香港，再轉運至基隆，非無可能，則原審採證丙○○所稱：「貨是在大陸裝貨櫃，透過香港來到基隆」，難謂矛盾。至何時、如何由大陸運至香港雖難以查證，但於前開認定尚無妨礙。本件雖因系爭貨物業已放行，無從為實際物品之鑑定，然原判決業敘明其認定系爭貨物為大陸物品之證據及理由，難謂係出於臆測。原審認定係大陸物品，且非准許輸入者，自構成進口禁止輸入之物品而涉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應依首開規定補稅裁罰，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僅上訴人不能證明係泰國產製，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無同條第3項之適用云云，洵無可

取。其復執陳詞，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未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高　啟　燦

法　官　黃　璽　君

法　官　廖　宏　明

法　官　楊　惠　欽

法　官　林　樹　埔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　彰　德